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13-CXZD

采购人：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37

# 第一章

##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13-CXZD）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13-C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GBZC[2026]117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卫车辆加油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5万元时，则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稳定、符合国家油质（油品齐全）标准的供货渠道，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具备全年7×24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的能力；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与磋商，但同一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将被拒绝。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0775-4258699。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1233 号  
联系人：李健兰 联系电话：0775-4297010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钓鱼台和府 2-1 商铺  
项目联系人：陈章文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13-CXZD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li> <li>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5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li> </ol> <p><b>▲特别说明：</b>（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p>(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6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p> <p>2. 磋商人报价折扣率限价： 磋商人报价折扣率范围为：≤97%。 磋商人报价折扣率超出规定折扣率范围则磋商无效。</p>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p><b>磋商时间：</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b>开标地点：</b>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1275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 IP 地址一致的；

或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设备存在网卡地址、IP 地址等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概况：

为确保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采购人油品实际需求，拟对所属油品（国 0#柴油、92#汽油）进行采购。年度采购实际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包含 1 个项目，确定 1 个成交人，为采购人 2026 年作业用车提供加油服务。纳入本次服务范围的主要为采购人名下的所有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含各类生产作业用车）。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一）项目内容：服务点主要为采购人港北区环卫所作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二）总体要求

项目都需遵循如下要求：

1.成交人提供的油品来源合法。

2.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5 万元人民币时，则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为准。

3.采购油品（磋商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油品符合以下标准）：

（1）▲0#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92#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 二、项目采购概况及要求

（一）采购概况及要求：基于采购人的作业范围都是在港北中心城区，成交人需在港北中心城区主干道旁建有加油点，交通便利，可同时为 3-4 辆环卫作业车加油。加油站点必须固定、安全、合法、手续完善。

##### 1、服务要求

（1）因环卫生产作业车辆特殊是 24 小时工作，全天都有可能进入加油站加油，需要投入此项目人员多，学历相对较高，素质高。加油站需配合油卡管理人员做好工作，无论何时去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2）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3）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4）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采购人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车辆加油，成交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相对应后再加油。

（5）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6）成交人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产作业正常开展）。

（7）成交人不得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如发生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本次采购的车辆加油服务的车辆仅在油站进行加油。

## 2、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

(1) 成交人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19147-2016《车用柴油》、GB 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由成交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 成交人提供加油卡给采购人，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采购人会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车辆加油，成交人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相对应后再加油。

(4) 当采购人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成交人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后期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满足。

(5) 每个加油站点需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

(6) 成交人提供的加油点需提供 24 小时运营提供加油服务，保证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另外成交人需在采购人停车场附近，联系一个已建成的正常营业的加油站作为备用加油点。并办理备用加油卡。若在用的加油站点出现以下情况，成交人及时联系采购人前往备用加油点，启用备用加油卡加油：

- A.成交人加油点未设置好，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b.加油点加油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c.加油点没有油品储备，油品供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d.由于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e.其他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7) 成交人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8) 自营油站网点数量多，多分布于服务路段及服务点附近。

## 三、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磋商人报价折扣率范围为：≤97%。
- 2、磋商人报价折扣率超出规定折扣率范围则磋商无效。
- 3、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成交折扣率。

例如：成交折扣率为 95%，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则定点加油价格为  $7 \times 95\% = 6.65$  元/升。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按该定点加油中标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折扣率执行。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 (二)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自签合同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5 万人民币时，则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2、服务地点：港北中心城区。

▲ (四)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加油量进行卡内结算。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5 万元人民币时，则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为准。(2) 成交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与采购人对账专员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且需将上月用油的发票、上月用油情况表等一起提供采购人。(3)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成交人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 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4) 成交人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核对。(5) 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成交人。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

▲ (五) 其他要求：在服务期内不允许有外包或转包现象，如有发现有外包或转包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 分

政策给予的最终报价扣除计算：磋商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2、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分 ..... 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3 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及措施，且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8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够全面完善；

三档（13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油品质量保证分..... 满分 12 分**

- (1) 油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油品是否齐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
- (3) 燃油技术指标说明和油质检验报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管理制度分 ..... 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情况（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缺项不得分。

一档(6分):管理制度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管理制度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分):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站点分布情况.....满分 20 分**

(1)根据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情况,分布数量、分布地点是否均匀,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加油站站点的位置情况,便利程度,是否方便客户加油;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是否方便客户加油;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缺项不得分。加油站相应分布情况、数量、位置地点名称、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档(4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不均匀,分布数量少、加油站站点的位置较偏,不便利程度,不方便客户加油;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少,适用情况一般。

二档(10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较均匀,分布数量一般、加油站站点的位置便利程度一般;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一般,适用情况较好。

三档(16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较多,分布数量多且合理、加油站站点的位置分布在各主要城区且数量不少于1个;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合理,方便客户加油,适用情况,整体服务好,便利程度好。

(2)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所有网点全部正常营业的内容,加4分,无此项或承诺不满足不得分(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缺项不得分。

一档(6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

二档(13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三档(20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的。

**三、总得分=1+2+3+4+5+6**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数量	折扣率（%）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		
备注： 1、如折扣率为 95%，在报价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95”即可。 例：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定点加油价格为 6.65 元/升，则折扣率为 95%，填写“95”即可。 2、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率，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机械费、服装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 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XXXXXXXX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加油车辆为港北区环卫所 2026 年环卫作业用车（含港北区环卫所名下所有作业的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以甲方提供的《车辆证明资料》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记录为准。

二、供应油品种类

1、0#柴油：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

2、92#汽油：符合 GB17930-2016《车用汽油》

三、供应油品价格及操作、结算办法

（一）服务期内，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成交折扣率。例如：成交折扣率为 95%，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则定点加油价格为 7×95%=6.65 元/升。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按该定点加油中标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折扣率执行。每次油价调动时折扣有变动必须先跟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折扣不予结算。折扣率可以积分或者返现等形式实现，如未按成交折扣率执行，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方继续按成交折扣率执行，并对未执行部分进行补足，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乙方在进行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甲方，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三）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加油量进行卡内结算。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5 万元人民币时，则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2）成交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与采购人对账专员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且需将上月用油的发票、上月用油情况表等一起提供采购人。（3）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成交人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 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4）成交人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即：

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核对。(5)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成交人。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

(四)成交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与采购人对账专员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且需将上月用油的发票、上月用油情况表等一起提供采购人。

(五)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成交人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 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

(六)成交人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核对。

(七)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成交人。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双方约定,乙方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需要变更税票类型及其他基本信息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七)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

#### 四、油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 GB19147-2016《车用柴油》、GB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供油品来源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检测、鉴定,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

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甲方车辆使用该批次货物导致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甲方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产作业）。

（四）乙方保证不论何种情况，24小时内环卫生产作业用车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五）乙方应在每个加油站点为甲方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保证甲方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做到加油及时。

（六）乙方应在在甲方停车场附近，联系一个已建成的正常营业的加油站作为备用加油点。若在用的加油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及时联系甲方前往备用加油点，启用备用加油卡加油：

- 1、乙方加油点未设置好，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2、加油点加油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3、加油点没有油品储备，油品供应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 4、由于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七）乙方应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甲方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车辆加油，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相对应后再加油。

（八）乙方保证其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甲方车辆驾驶员；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九）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特殊原因有影响甲方正常加油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积极妥善协商解决。乙方应协调公司内其他油站或者其他关系油站进行供油，最大限度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加油需求。

（十）乙方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十一）乙方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十二）乙方自营油站网点数量多，多分布于服务路段及服务点附近。

（十三）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加油服务、油品质量及来源等，应与乙方磋商文件中响应方案完全符合；如乙方提供的实际加油服务及油品质量及来源等未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响应方案要求，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四）项处理。

五、交易时间、交易地点

(一) 交易时间：交易时间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每日的需求量提供每天 24 小时供油服务，乙方全天候安排人员为甲方车辆加油。

(二) 交易地点：基于采购人的作业范围都是在港北中心城区，成交人需在港北中心城区主干道旁建有加油点，交通便利，可同时为 3-4 辆环卫作业车加油。加油站点必须固定、安全、合法、手续完善。

(三) 备用油站：

## 六、相关资料的提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如实填写《车辆证明资料》，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提交给乙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交付乙方存档备查。《车辆证明资料》列清甲方记账车辆车牌号码、内部自编号、车型等基本资料。

(二) 甲方根据业务情况需增减记账车辆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在《车辆证明资料》上确认相应的变更记录。

(三) 对没有列入《车辆证明资料》及其变更记录的车辆，乙方在得到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后为其提供加油服务。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指定专职人员的名单提供给乙方。

##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在 3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果任一方未在本合同首部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 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 在寄出当日开始第 2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 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 将作为有效证明; 如以当面提交的方式, 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 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时为准。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 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 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 依照本合同履行。

#### (二)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 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 可终止本合同。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 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任一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甲方未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支付费用的。

7、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

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加油提供的油品数量，累计达到【】日及以上仍无法解决的；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十、廉洁条款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业务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至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当日。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达到【】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当月应付费用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须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累计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四）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加油提供的油品数量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协商解决。如出现前述情形累计达到【 】日及以上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司机勾结私自盗取油款、套现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按盗取金额的三倍赔付给甲方，盗取金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九）上述各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抗拒、不能克服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一)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若无法协商、调解或经协商、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油款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油款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前述采购预算总金额。当油款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 乙方确认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持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者捺印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服务承诺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